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永波

相　對　人　泳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鋒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泳誠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對於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自應由法院裁罰，權責始能相符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以108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，選任莊璧華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5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，惟檢查人發函予相對人請求提供業務帳戶及財產情況，均遭拒絕，至今仍未提供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拖延、拒絕提供之情事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行為，請依法處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（股份總數80萬股、持有27萬股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3.75%），經本院認定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

分要件，因而裁定相對人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，並選派莊璧華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5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情，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字第45號卷證查核屬實，堪認定為真實。

（二）檢查人莊璧華會計師於108年9月11日以日昱專字第1080911001號函請求相對人提示檢查所需相關帳冊，相對人嗣於108年10月25日函覆檢查人，主張尚須時間調閱及釐清等語，相對人迄今始終未提供檢查所需資料。基上，相對人既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，卻至今未提出檢查人命其提出檢查所需之資料，足認相對人確有規避、妨礙檢查人檢查之行為。

（三）綜上，相對人對於檢查人莊璧華會計師之檢查已有妨礙、規避等行為，並審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任何資料，並去函檢查人藉詞拖延提出資料之違反檢查義務情節，故應處以3萬元罰鍰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